

提取權益常見問題

問題 1：離職醫管局後，我的累算權益會如何處理？

答：根據信託契約和規則，除非閣下申請了延長成員身分，否則必須於醫院管理局離職後提取計劃內的權益。

如果離職通知期足夠，您的基金單位將於您最後受僱日期前一個月月底出售，以確保能及時向您支付權益。同時，最後兩個月的供款將以現金方式持有，而不會投資於您的基金選擇當中。計劃管理人會安排把款項存入您的指定銀行戶口（一般都是僱員的出糧戶口）。付款通知會於款項成功發出後寄出至您的通訊地址。

如您已申請延長成員資格，您可以透過延長有關成員身分最多五年來保留其所有在公積金帳戶中的權益。從 2020 年 6 月 1 日開始，除了一筆過全數提取權益外，延長成員還隨時可以在為期五年的延長期內提取部分累算權益。

隨著計劃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引入部分提取權益功能，延長成員除以書面形式提出提取全部權益外，也可以透過景順專為計劃而設的網站或成員專線提出相同的提取全部權益申請。

有關延長成員資格和部分提取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延長成員」部分和「部分提取權益」部分下的常見問題。

問題 2：若然離職，我可獲取多少累算權益？

答：根據信託契約和規則，您的最終累算權益是按照以下列明的歸屬比例進行分配：

離職時已完成的服務年數	歸屬百分比
少於 3	0%
最少 3，但少於 4	30%
最少 4，但少於 5	40%
最少 5，但少於 6	50%
最少 6，但少於 7	60%
最少 7，但少於 8	70%
最少 8，但少於 9	80%
最少 9，但少於 10	90%
10 或上	100%

若您離職，您的歸屬結餘將以您的終止受僱日期及處理有關付款時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text{歸屬權益} = \text{所持有基金單位數量} \times \text{基金單位價格}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您何時加入本計劃以及是否獲得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您在離開醫院管理局後可能會或不會獲得全部既得權益。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參加本計劃的僱員離職時必須計算其最低強積金利益，並把相關款額由本計劃轉移至一項強積金計劃。如果您**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參加本計劃，您可以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有關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詳情，請參閱**問題 3**。

按照法例，醫院管理局須在僱員退休或其他一些情況後 7 天內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醫院管理局可以通過從您的最終權益中扣除僱主供款部分來抵消她對支付給您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text{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2/3 \times \text{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以\$22,500 為上限)} \times \text{服務年資} \\ \text{(最高款額為\$390,000)}$$

注意：如果您的累計權益不足以完全抵消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醫院管理局可運用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抵銷成員有權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問題 3：何謂「最低強積金利益」？

答：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例，在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後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其所得的累算利益，須受制於利益保存、可調動性和提取的規定，惟適用範圍僅限於累算利益中等同不超逾「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指下列兩者中數額較小者：

- (a) 於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以及
- (b) $1.2 \times \text{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text{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成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獲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

- 年滿 65 歲；
- 年滿 60 歲並提早退休；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以及
- 死亡。

問題 4：醫院管理局可否以計劃的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答：可以。按照法例，醫院管理局是可以利用僱主供款部分來抵銷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但所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相等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問題 5：我可否在退休或終止受僱後，延遲提取權益？

答：可以。除遭即時解僱之員工外，所有於醫管局公積金計劃有結餘的成員都有申請延長成員的資格。所有被裁定破產、並於最後受聘日仍未解除破產的僱員，必須事先獲得破產管理署或破產財產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延長成員」部分下的常見問題。

問題 6：提取公積金有沒有什麼行政費或手續費要繳付？

答：除延長成員提出部分提取權益外，計劃管理人不會就提取公積金收取任何行政費或手續費。計劃管理人會就每次部分提取權益收取港幣 300 元之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參閱「部分提取權益」部分下的常見問題。

問題 7：一般情況下要多久才可取得公積金款項？

答：在一般情況下，公積金會於成員離職後的 30 個工作天內發放給成員。

問題 8：我可否提取部分公積金作應急之用？

答：不可以。您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期間是不能動用任何公積金款項。但延長成員可以從 2020 年 6 月 1 日開始以提取部分累算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部分提取權益」部分下的常見問題。

問題 9：若本人身故，我的計劃戶口結餘將如何處理？

答：您的計劃戶口結餘將支付予您指定的受益人。如果沒有指定受益人，您的帳戶餘額將由您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辦理申索。有關遺產代理人需遞交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及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以辦理申索成員的計劃資產。

根據新的香港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條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益人或遺產代理人必須向計劃管理人提供關於稅務居民身分的自我證明以收取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部分下的常見問題。